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任职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



真履行职责，就年度审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、公司内部控制及续聘审计机构、提名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，有效促进了公司

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



做出独立客观、公正的判断[illegible]。

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[illegible]的合法权益。

（此页为公